

山东关于申领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通知  
司法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17/2021\\_2022\\_\\_E5\\_B1\\_B1\\_E4\\_B8\\_9C\\_E5\\_85\\_B3\\_E4\\_c36\\_51739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7/2021_2022__E5_B1_B1_E4_B8_9C_E5_85_B3_E4_c36_517398.htm) 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已于11月21日向社会发布公告，公布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成绩、合格分数线及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等事项。为做好今年山东省国家司法考试的成绩公布及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》申领工作，根据司法部的有关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合格分数线 依据《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》第十七条规定，司法部商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，确定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的合格分数线为：全国合格分数线360分，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合格分数线315分，西藏自治区的合格分数线放宽为280分。二、考试成绩的发布与核查 应试人员可于11月21日上午8时起，通过司法部网站中国普法网（<http://www.legalinfo.gov.cn>）和声讯电话查询本人成绩，山东应试人员请使用声讯电话16839800. 应试人员考试成绩以报考地司法行政机关书面通知为准。应试人员对考试成绩有异议的，可自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15日内，向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分数核查的书面申请。申请书应写明申请人的姓名、准考证号、考试所在考区、考点和考场，并附本人准考证复印件。根据司法部《国家司法考试工作规则》，分数核查范围包括试卷四和参加试卷一、试卷二、试卷三考试但无考试成绩的试卷。司法部及其考试机构不直接受理个人的核查申请。应试人员逾期申请的，司法行政机关不再受理。三、资格授予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领 考试成绩达到合格分数线的应试人员，请于12月1日至20日，到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提

出授予法律职业资格、颁发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》的申请，填写《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职业资格授予申请表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授予审查登记表》。户籍在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区，达到放宽合格分数线并在山东省内异地报考的，请回户籍地申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。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应提交下列材料：《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职业资格授予申请表》三份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授予审查登记表》两份；本年度国家司法考试成绩通知书；居民身份证、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两份；公安机关出具的是否受过刑事处罚的书面证明；近期同一底片2寸（46mm×32mm）免冠彩色证件照片6张。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，由司法部批准授予法律职业资格，颁发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》。普通高等学校2009年应届本科毕业生参加国家司法考试达到合格分数线的，在取得毕业证书后，向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提出授予法律职业资格、颁发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》的申请。具体时间和办法另行公告。山东省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

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